

**「2030 雙語政策（111 年至 113 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113 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30 雙語政策（111 年至 113 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3 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課程，如獲錄取本計畫-113 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課程，已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送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之目的與期待，並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海外進修期間，本人將遵守本計畫、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如：各航空公司/航班規定之行李攜帶件數上限等），且保證不攜帶家眷，不要求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得標旅行社協助處理個人需求（如：提供電子機票票號、機票訂位代號、單人補差價住宿、增加攜帶行李件數補差價、提供國外當地旅遊服務等）；如本人違反進修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賠償進修期間全部公費之補助數額（約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且絕無異議。
- 二、本人同意應依照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自費購買各進修學校規定進修期間之海外旅遊平安保險（其他項目可視個人需求加保），並於出發前1個月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倘未於指定時間內傳送，導致被取消進修錄取資格，本人將無異議。
- 三、本人保證海外進修期間之餐食、住宿、交通，皆全程配合海外進修學校及得標旅行社所安排之內容，不額外要求特別待遇，例如：每日房務整理、補差價更換住宿或餐食等（茹素等特殊飲食需求不在此限）。
- 四、海外進修期間，本人保證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包含週記、文化探索報告之繳交；如本人因身體不適至無法參與課程，同意須取得當地就醫證明方能請假。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本人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 五、海外進修期間，若本人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六、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將於113學年度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如未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外，同意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約30萬元），絕無異議。
- 七、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教案及影片等；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約3萬元），絕無異議。另本人願意配合學校及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協助縣（市）內及校內其他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學校教師落實推動，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 八、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